附件1：

2023**年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医疗展览会
企业参展报名表**

时间：2023年3月16-18日 地点：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

组织单位：商务部外贸发展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展企业基本信息 | 公司名称（中文）\*： 公司名称（英文）： 联系人及职务\*： 电话\*： 电子邮箱\*： 参展展品\*： 收件地址\*： 官网地址或微信公众号：  |
| 所申请的展位及费用 | 展位费用如下（人民币）(小写)：（一）标准展位：1、44000元/个（9平米，1套家具），需要 个，费用： 2、56000元/个（12平米，1套家具），需要 个，费用： 3、82000元/个（18平米，2套家具），需要 个，费用： 每套家具包含：地毯、一个咨询台、一桌两椅、一个废纸篓、一个电源插座、公司楣板、2-4个轨道灯、墙板。（二）光地展位：1、18平米光地：60000元，需要 个，费用： 2、24平米光地：77000元，需要 个，费用： 3、36平米光地：113000元，需要 个，费用： （最小18平米起订）（三）代参展：4平米基础型代参展：36000元，需要 个，费用： 6平米基础型代参展：41000元，需要 个，费用： （费用包含一个英土翻译，桌椅设备，笔记本电脑，网络，展位摄像头，3张海报）（四）其他费用：开口费：加收10%展位费，费用： **展位费合计： 元，（大写： ）**（有特殊要求请提前电话沟通） |
| 组织单位帐户 | 开户名称：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帐号：0200053419014430102 |
| 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| 联系人：郑直钰 电话：010-64404636 邮箱：zhengzhiyu@tdb.org.cn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1号楼 |
| 说明1. 本报名表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,视为双方签署合同。
2. 本报名表一经确认，参展企业须在**5个工作日**内支付展位费，主办单位方可预留展位，未按时支付参展费用，则视为参展申请无效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预留展位；如果参展企业交付展位费后，因自身单方面原因取消参展，不影响主办单位招展且未发生实际费用，可全额退还展位费，如发生费用，扣除已发生费用，余款退还；展前60日，扣除50%展位费用（含已发生费用），余款退还；展前30日内，不予退还展位费。
3. **赴境外参展需报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审核批准，如届时因政策原因无法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，企业预定线下展位自动转为代参展（至少4平米）。**
4. 展品必须为参展企业真实产品，展品和宣传资料（包含但不限于视频图片文字直播内容等）真实合法，不侵犯第三方权利，因侵权和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。不允许展品范围之外的产品在**展位、线上平台**进行展示。主办单位有权将侵犯知识产权、违反竞争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、或是展会展品范围之外的展品从展会撤出（展示平台下架）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。
5. 由于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情况等）、不可预见、不可克服的情况，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，或不能完全履行，或继续履行会违背合同的目的，造成展会延迟、改期、缩减展期天数、提前结束展览展示时间、临时取消全部或部分活动，主办单位有权变更合同，参展企业可视情况选择是否接受新的合同条款。双方根据对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，本着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的原则协商解决，但无需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违约责任。
6. 因情况变化，展会延期、改期的，参展企业继续参展的，双方签署的原合同自动适用于新的展期。参展企业退展的，应在收到主办单位时间变更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解除合同，双方根据费用结算表进行清账后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7. 严格按照国家和展会举办地防疫要求做好防疫措施。参展企业自行承担展会期间遇到疫情等突发情况所发生的费用。
8. 汇款时请注明：2023**年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医疗展览会展位费**
 |
| 组织单位（盖章）：日 期： | 参展企业（盖章）： 日 期： |